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。其中：

一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/二、主营业务收入/2、收入与成本/（1）营业收入构成章节，公司在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根据不同分类对公司营业收入情况进行了披露。根据深交所反馈意见，公司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》第五条第（六）、（七）项的要求对公司房地产出租情况进行补充披露。补充内容如下：

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收入为天伦大厦经营收入，由子公司广州为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租赁经营，天伦大厦 2007 年投入使用，可出租面积 33735.6619 平方米，出租率为 80.13%，全年已出租面积为 27031.5610 平方米。目前已进入大中修阶段。2015 年 10 月大厦最大租户租赁期满离场，大厦空置率超过 20%，2016 年继续有大租户租赁期满离场，公司在广州的写字楼物业租赁业务面临激烈市场竞争，租赁压力持续上升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仅拥有广州天伦大厦一处物业对外出租，租赁情况如下：

	权益比例	营业收入	营业成本	毛利率	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	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	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
分行业							
物业租赁	100%	59,471,456.44	17,460,385.81	70.64%	-1.49%	-7.18%	1.80%
分产品							
物业租赁	100%	59,471,456.44	17,460,385.81	70.64%	-1.49%	-7.18%	1.80%
分地区							
华南	100%	59,471,456.44	17,460,385.81	70.64%	-1.49%	-7.18%	1.80%

二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/二、主营业务收入/2、收入与成本/（4）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止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章节，现对公司相关重大合同的具体履行进展情况进行补充披露。补充内容如下：

公司在“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止到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”部分披露的合同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“广州为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”签订的租赁合同，出租的主体为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天伦大厦，公司披露的合同为租赁期超

过三年且尚在租赁期限内的合同，目前合同履行状况良好，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如期收到了2015年的租金并已计入主营业务收入，截止2016年1月30日为止尚未发现存在影响该三项租赁合同的履行的不良因素。

公司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的详细情况如下表：

租赁方	合同起止日期	租赁期	租金(月)	租金支付期限	租金收取情况	合同履行情况
广州阳光耐特电子有限公司	2013.04.06-2015.04.05	5年	153,765.00	月付	已按时收到租金	正常履行
	2015.04.06-2016.04.05		162,003.00	月付	2015年租金已收取	正常履行
	2016.04.06-2017.04.05		170,240.00	月付	尚未到租赁时间	正常履行
	2017.04.06-2018.04.05		178,478.00	月付	尚未到租赁时间	正常履行
广东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2015.10.01-2016.09.30	3年	342,790.00	月付	2015年租金已收取	正常履行
	2016.10.01-2017.09.30		356,503.00	月付	尚未到租赁时间	正常履行
	2017.10.01-2018.09.30		370,764.00	月付	尚未到租赁时间	正常履行
永亨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广州分行	2013.01.15-2014.01.14	5年	201,267.00	月付	已按时收到租金	正常履行
	2014.01.15-2015.01.14		211,545.00	月付	已按时收到租金	正常履行
	2015.01.15-2016.01.14		222,124.00	月付	2015年租金已收取	正常履行
	2016.01.15-2017.01.14		233,229.00	月付	尚未到租赁时间	正常履行
	2017.01.15-2018.01.14		244,889.00	月付	尚未到租赁时间	正常履行

补充后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，敬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信息。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